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公司现有董事9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市顺义区设立子公司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在北京区域的战略布局，做强做大房地产开发主业，公司拟在顺义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负责顺义区域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运作。

新设子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当地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占该子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1日